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蔚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njcwp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732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732517A00_ATTCH1.pdf、0732517A00_ATTCH2.pdf、0732517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及第5點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23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蔡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90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27 11:44:18